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碚）环准〔2018〕075号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重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斯坦普汽车组件（重庆）有限公司年产45万台汽车车身件及底盘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

申报的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嘉运大道121号（北碚区蔡家组团B标准分区B09-1/02号地块），为扩建项目，本次在现有厂区范围内新建1栋1F厂房、1个1F废料间及辅助工程，新建厂房建筑面积6545平方米、废料间建筑面积342平方米，配备4条焊接线、1台清洗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车身件及底盘件45万台。项目总投资64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审批如下：

一、原则同意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建设、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新增超声波清洗废水、除尘装置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新建1套清洗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4吨/天，超声波清洗废水气浮预处理后、餐饮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除尘装置废水、生活污水经管网一并进入厂区现有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共设2套焊接净化器，4各焊接工位均设置焊烟收集器，焊接废气收集至对应的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1根25米高排气筒引至厂房顶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风机与管道连接处设橡胶软连接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4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规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和危险废物暂存点。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开展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

能投入正式生产。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附：“海斯坦普汽车组件（重庆）有限公司年产45万台汽车车身件及底盘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附件



抄送：北碚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蔡家组团（同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重庆）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台

汽车车身件及底盘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附件

一、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L	年排放总量(t/a)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0.151 氨氮: 0.022
		COD	100	
		BOD ₅	20	
		SS	70	
		氨氮	15	
		动植物油	10	
		LAS	5	
		石油类	5	

二、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总量指标(t/a)
			排放口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焊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	25	50	1.375	1.0	/

三、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 (dB)	夜间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西侧、北侧厂界
	4类标准	75	55	东侧、南侧厂界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和种类	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	固体废物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含量(%)		处置方式及数量(吨/年)		
			最高	平均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一般工业固废	30	废包装	/	/	回收利用	30	100
	140	废铁屑	/	/		140	100
	5	报废品	/	/		5	100
	7	湿式除尘装置污泥	/	/	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7	100
危险废物	15	废切削液	/	/	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15	100
生活垃圾	7.5	生活垃圾	/	/	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5	100
餐厨垃圾	1.5	餐厨垃圾	/	/	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1.5	100

